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龙渠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涝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对龙渠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涝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21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57-8123877

通讯地址：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浮山县尧山西路 117 号四楼 414 室）

邮编：0426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龙渠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浮审管审批函（2024）16 号
2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涝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浮审管审批函（2024）17 号

附：浮审管审批函（2024）16 号、浮审管审批函（2024）17 号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浮审管审批函（2024）16号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龙渠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浮山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龙渠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审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评审会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复核确认的《龙渠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建龙渠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位于浮山县寨圪塔乡龙渠河川口村溢流堰至樊村河汇入口。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川口村溢流堰，终点至樊村河汇入口前，

桩号 10+730~30+630 段（除 13+870~14+770），该段河道长 19.9km，本次治理段长 19km。主要包括：1、堤防工程 10.34km；2、护岸工程 10.57km；3、滩槽整治 19km；4、支流汇入口整治 1 处，拆除 4 处溢流堰；5、道路修复 1 处。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7-141027-89-01-920218），项目总投资 45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过程中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作业时，应定期洒水；对临时堆土、土方等进行苫盖，防止扬尘污染。重污染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施工废水、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降处理后循环利用，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或平地漫流。车辆、机械设备冲洗设冲洗专用场地，并建隔油沉淀池，对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临时施工区设立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经临时设立的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

(三) 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时尽量避开敏感时段，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应减速、禁鸣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开挖的土石方全部进行回填或者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清淤的污泥经干化后用于绿色栽植。

(五) 按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浮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浮审管审批函〔2024〕17号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涝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浮山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送的《涝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审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评审会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复核确认的《涝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建涝河浮山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位于浮山北王镇涝河及杨村河。本项目主要治理范围为：起点为杨村河村（河道划界桩号 24+520），终点为杨村河村（河道划界桩号 25+320），治理段长度 0.8km。涝河（河道划界桩号 27+250），

终点臣南河村东南，终点为臣南河村西南雨湾村汇流上游，治理段桩号为河道划界桩号 27+250~29+600；治理内容为：1、主槽整治工程，长度为 3.15km；2、护坡工程，新建护坡工程 2.15km，其中滂河左岸护坡 1.02km，右岸护坡 0.6km；杨村河左岸护坡 0.09km，右岸护坡 0.44km。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5-141027-89-01-269267），项目总投资 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过程中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作业时，应定期洒水；对临时堆土、土方等进行苫盖，防止扬尘污染。重污染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施工废水、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降处理后循环利用，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或平地漫流。车辆、机械设备冲洗设冲洗专用场地，并建隔油沉淀池，对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临时施工区设立

环保厕所，生活污水经临时设立的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时尽量避开敏感时段，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应减速、禁鸣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开挖的土石方全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五）按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浮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

